**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公用公司管养范围公众责任保险采购**

**项目编号：GYGSZB-2021003**

**采购时间：2021年2月**

目 录

一、投标公告......... .... .... .... ..................... .........3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527131313)

[三、供应商须知 8](#_Toc527131314)

[（一）总则 8](#_Toc527131315)

[（二）招标文件 11](#_Toc5271313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5271313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527131318)

[（五）投标与评审 15](#_Toc527131319)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0](#_Toc527131320)

[四、采购合同 24](#_Toc527131321)

[五、采购需求](#_Toc527131323) 32

[六、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527131324)

**一、招标公告**

因公司业务需求，现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以下简称公用公司）“公用公司管养范围公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报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 GYGSZB-2021003

2、项目名称：公用公司管养范围公众责任保险采购

3、项目地点：合肥经开区

4、项目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以下简称公用公司）

5、项目概况：公用公司管养范围内市政设施、两湖、停车场、泵站等公众责任保险采购，对因公共设施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进行承保。项目预算14.75万/年，两年合计29.5万。具体采购需求见后附件。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预算：29.5万元

8、项目类别：服务类

9、包别（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018年以来，具有承保过类似公众责任险服务业绩；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2月25日10：00

2、开标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314开标室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五）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303综合部

项目采购联系人：从汝敏 电话：0551-63811048

现场勘查联系人：高 星 电话：0551-63811072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投标供应商可直接在公用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参与投标。

2、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八、保证金账户：**

报价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本项目需缴纳报价保证金2000元，有意向的报价单位在开标前（ 2021年2月25日10:00前）将保证金以现金或转帐方式缴纳到指定帐户（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必须以报价单位名义转账），缴纳时须注明报价项目名称、报价公司名称，并至公用公司综合部开具保证金收条。提交报价文件时凭保证金收条入场。报价单位的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一周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账户：184201090334，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委托人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
| 2 | 项目名称编号 | 公用公司管养范围公众责任保险采购GYGSZB-2021003 |
| 3 | 供应商资格 |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有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2018年以来，具有承保过类似公众责任险服务业绩。 |
| 4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5 | 资金来源 | 🗹采购人自筹 □其他 |
| 6 | 标段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
| 7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年度付款，提前5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当年度保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投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 8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9 | 服务地点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
| 10 | 服务期限 | 自2021年03月15日零时起至2023年03月14日24 时止，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所缴纳保费按实际承保期限支付（年度保费/12\*实际承保月份）。 |
| 1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贰仟元。**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
| 12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 **见招标公告** |
| 13 | 答疑 | **2021年2月25日10时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  **供应商请注意：**公用公司对答疑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公用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4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采购人统一组织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 1 份；副本 1份，密封提交。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0分钟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
| 17 | 评标办法 | 有效最低价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的0%（保留到百位数）；  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无息返还。  收受方式为：□转账/电汇，  收受人为□采购人 |
| 19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20 | 本地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要求□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3）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备注：“本地”系指： 合肥市 |
| 21 | 业绩 | 无 |
| 22 | 其他 | 开标前未按规定办理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
| 23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投标，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24 | 违约金 |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 10%。 |

# 三、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投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供应商：系指响应投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投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6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资格。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别招标或者未划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3.3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属于其他不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4.勘察现场**

4.1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工程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除非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纪律与保密**

6.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投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6.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6.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2.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投标，也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小组成员。

6.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小组、采购人等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投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联合体投标**

7.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7.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投标品牌**

8.1投标文件中如提供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且须经投标小组认可，否则投标无效。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4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1.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网站(http://www.hfpudc.com/)发布。

##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构成**

12.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一、招标公告；

12.1.2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三、采购需求；

12.1.4四、供应商须知；

12.1.5五、合同条款；

12.1.6六、响应文件格式；

12.1.7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发布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投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13.4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投标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公用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答疑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3.1.1除非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1）招标公告；（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采购需求；（4）评标办法；（5）其他。

13.1.2除非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公用公司对投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投标文件、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公用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4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详见第六章）**

14.1响应文件是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投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报价**

15.1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投标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3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投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5.5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5.6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5.7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投标文件约定）。

15.8除国家或政府部门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响应文件须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6.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投标公告指定账号。

17.2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7.2.1异地电汇；

17.2.2本地转帐；

17.3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7.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7.5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7.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投标有效期**

18.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投标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8.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0.2建议供应商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0.3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1.2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投标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投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投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五）投标与评审

**23.接收响应文件**

23.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3.2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4.投标小组**

24.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由2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评标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评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标。

24.3评标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评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5.响应文件评审与投标**

25.1采用有效最低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2投标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投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询标内容** |  |
| **供应商**  **说明并签字** | 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
| **评审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文件条款依据： |
| **评审小组签字** |  |
| **监督员签字** |  |

时间： 年月 日

25.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及评审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 供应商：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 评审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响应函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响应函中的授权代表须与投标授权书中保持一 致，否则投标无效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声明函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被授权人的社保证明要求参照六.响应文件格式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
| 6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
| 7 | 业绩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如有） |  | 业绩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
| 8 | 本地化服务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
| 9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封装符合要求；响应文件数量符合投标文件规定。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10 | 投标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  |
| 11 | 投标报价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供货期、服务内容、功能要求；③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
| 12 | 其他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投标公告、投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 | | | |
|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投标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投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 | | |

**（二）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1）本项目价格分权重为100%。

25.5为保证投标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5.6评标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评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评标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评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评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26.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评标，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8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评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7.终止评标**

27.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终止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7.1.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导致本次评标缺乏竞争的；

27.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二次采购**

28.1项目终止竞争性评标采购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8.2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评标文件，以二次评标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评标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29.2如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评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评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29.3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0.成交通知书**

30.1各方均无异议或最终审查结果无误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公用公司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成交服务费**

31.1本项目无

**32.履约保证金**

3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前须知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评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签订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见证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3.2采购双方应按照评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评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3.3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评标、报价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4.验收**

34.1项目验收按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文件执行。

34.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5.质疑**

**35.1质疑人认为评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5.2质疑人对评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5.3.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35.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3.4事实依据；

35.3.4必要的法律依据；

35.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5.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5.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5.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5.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5.4.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5.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5.4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5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6.未尽事宜**

36.1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解释权**

37.1本评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四、采购合同**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管养范围公众责任保险协议**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就甲方向乙方投保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公众责任险》保险协议，现就保单未明确的内容、扩展条款等补充协议如下：

1. 投保内容
2. 公众责任险
3. 被保险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4. 承保范围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主要范围包含合肥经开区(含新港工业园及经开北区)市政道路、路面坑洞及沉降、护栏、隔离桩、指示牌、路灯及附属设施、公交站亭及附属设施、施工围挡、园林绿化、雨污水管道系统及其附属设施、泵站、强弱电窨井、人行天桥及扶梯、河道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翡翠湖、南艳湖公园设施、明珠广场、苗圃（含苗圃水塘）、停车场等。

保险期限：自2021年 03 月 15 日零时起至2023年03 月 14 日 24 时止，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所缴纳保费按实际承保期限支付（年度保费/12\*实际承保月份）。

1. 保险责任条款：公众责任保险条款（国家保监会备案）

赔偿限额：

1、公众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限额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100万元；

2、游泳池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限额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100万元；

3、被保险人雇员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限额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100万元；

4、 电梯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限额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100万元；

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限额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100万元；

6、急救费用条款: 承保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7、节日装饰责任扩展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限额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100万元；

8、有缺陷的卫生设施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限额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100万元；

9、市政附属设施责任保险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限额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100万元；

10、火灾、爆炸及水损责任，累计赔偿限额是2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人伤25万，财产25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万；

11、恐怖活动条款（累计赔偿限额是2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人伤25万，财产25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万；

1. 免赔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2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公众责任险保险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项目** | **保险的内容** | **备 注** |
| **1** | **市政道路、慢车道、人行道、台阶、隔离桩等、施工围挡、护栏等** | **第三者在市政道路、慢车道、人行道、台阶发生的跌倒、滑倒和碰撞到隔离桩、施工围挡、护栏等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 |  |
| **2** | **人行天桥、台阶** | **第三者在人行天桥上发生的跌落、跌倒、滑倒等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 |  |
| **3** | **电梯** | **第三者在乘坐电梯、升降机和自动扶梯时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如：坠落、夹伤等** |  |
| **4** | **市政道路附属（含窨井盖等）** | **第三者因市政道路及人行道雨污水窨井盖缺失、破损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 |  |
| **5** | **市政道路绿化部分** | **第三者在市政道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折断、坠落、倾倒的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 |  |
| **6** | **市政雨污水系统及其附属设施（含泵站、管井及附属设施）** | **市政雨污水系统及附属设施（例截流闸、泵站等附属设施）给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财产损失。如：恶劣天气，雨水满溢、管井或设备损坏等。** |  |
| **7** | **市政道路强弱电系统（含管井）** | **市政道路附属强弱电系统给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财产损失。** |  |
| **8** | **市政道路附属（含交通信号灯、广告牌等）** | **第三者因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监控设备、路灯、广告牌等的坠落、破损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 |  |
| **9** | **路灯及附属供电设施** | **第三者因路灯及附属供电设施漏电、触电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 |  |
| **10** | **公交站台及附属供电设施** | **第三者因公交站亭及附属设施倒塌、触电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 |  |
| **11** | **河道、翡翠湖、南艳湖、明珠广场、苗圃（含水塘）等管理区域** | **辖区内河道和公园里的管理区域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导致的伤害或损失；水域部分禁止游泳，第三者失足掉落河道和湖泊、水塘等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 |  |
| **12** | **游泳池** | **被保险人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 |  |
| **13** | **被保险人雇员责任条款** |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被保险人经营业务相关的工作时因发生意外事故或由于其个人疏忽、过失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
| **14** | **火灾、爆炸及水损** | **承保范围内因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起的烟熏或者因水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
| **15** |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承保范围内所布置的广告、霓红灯、装饰物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
| **16** | **急救费用条款** | **承保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  |
| **17** | **节日装饰责任扩展条款** | **被保险人和/或承包商和/或分包商在节假日期间由于装卸节日装饰品时导致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
| **18** | **有缺陷的卫生设施条款** | **承保范围内因卫生设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污染物泄漏而依法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根据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清除污染物的费用）。** |  |
| **19** | **恐怖活动条款** | **被承保范围内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直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
| **20** | **停车场** | **第三者在停车场内发生的跌倒、滑倒和碰撞等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 |  |

（五）承保需求及备注：

1、投保需求提供具体地址清单。

2、保险生效后，承保范围如发生变动的，被保险人需将变动信息发送指定邮箱，发送之后第二天零时生效。增加保费按照月度结算。

(六)保险费用及支付方式

保险费用: 大写: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年度付款，提前5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当年度保费。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所缴纳保费按实际承保期限支付（年度保费/12\*实际承保月份）。

1. 服务承诺

一、成立项目小组

为保证与甲方建立良好的保险合作关系，乙方成立了现场服务小组，负责区域内保险项目出单工作，日常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联络沟通，现场查勘、材料收集、定损理赔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全面服务于整个保险期间，保证保险服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 **联系人** | **公司职务** | **固定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承保理赔承诺

1、保险人设立24小时报案电话，电话号码： ，可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应立即通知项目小组。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出单公司项目小组报案。

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出单公司规定时间内报案的，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资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及时一次性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或公估公司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2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保险人已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3、保险人在收到完整的索赔单证后，应尽快核定保险责任、损失项目和赔偿金额：

4、保险联席会议

应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需要，不定期召开保险联席会议，由被保险人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相互沟通，协商解决有关保险事宜。

5．法律援助

保险人应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包括对保险及民事赔偿提供法律咨询、代为聘请律师、代理诉讼行为等。

6．实施“险后两访”制度

每次接到被保险人报案电话后，保险人安排专人进行险后回访，回访内容包括对查勘定损人员查勘时效、服务态度、工作技能的满意度等。赔付结案后，保险人实施第二次回访，回访内容主要为赔付时效和客户满意度等。

7．人员变动及时通知

保险人现场服务小组成员将各司其职，互相配合，手机均保持24小时开通。如果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原因调动离岗，保险人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被保险人；同时，告知接替人员的工作经验、简历和联系方式；接替人员也将在最短时间内熟悉情况，进入工作状态。

二、赔案时效承诺：在收到完整的索赔材料后，出单公司同意按照以下时限要求支付赔款

1. 赔款人民币10000元以下的，1个工作日；
2. 赔款额在人民币50000元以下的，3个工作日；
3. 赔款额在人民币50000-1000000元之间的，5个工作日。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

1. 甲方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机构设置、人员流动等变更，应及时申请批改保单，乙方给予批单，但仍遵从本协议所定的费率及保险责任等相关内容。

二、保险单与本协议、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补充与修正文件都将作为本保险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互相说明，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和不一致之处，则依照双方确认的时间顺序，以后者为准。

三、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补充协议及批单，保险责任的改变以时间顺序为准。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有效。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五、采购需求

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评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为有助于评标人选择评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评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评标时应当提供有关厂商的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评标无效；

4、评标人应当在评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评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建设现场，如评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评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评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评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6、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合肥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承保范围及内容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主要范围包含合肥经开区(含新港工业园及经开北区)市政道路、路面坑洞及沉降、护栏、隔离桩、指示牌、路灯及附属设施、公交站亭及附属设施、施工围挡、园林绿化、雨污水管道系统及其附属设施、泵站、强弱电窨井、人行天桥及扶梯、河道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翡翠湖、南艳湖公园设施、明珠广场、苗圃（含苗圃水塘）、停车场等。具体承保内容：

赔偿限额：

1、公众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限额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100万元；

2、游泳池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限额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100万元；

3、被保险人雇员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限额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100万元；

4、电梯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限额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100万元；

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限额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100万元；

6、急救费用条款: 承保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7、节日装饰责任扩展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限额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100万元；

8、有缺陷的卫生设施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限额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100万元；

9、市政附属设施责任保险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限额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100万元；

10、火灾、爆炸及水损责任，累计赔偿限额是2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人伤25万，财产25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万；

11、恐怖活动条款（累计赔偿限额是2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人伤25万，财产25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万；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2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公众责任险保险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项目** | **保险的内容** | **备 注** |
| **1** | **市政道路、慢车道、人行道、台阶、隔离桩等、施工围挡、护栏等** | **第三者在市政道路、慢车道、人行道、台阶发生的跌倒、滑倒和碰撞到隔离桩、施工围挡、护栏等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 |  |
| **2** | **人行天桥、台阶** | **第三者在人行天桥上发生的跌落、跌倒、滑倒等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 |  |
| **3** | **电梯** | **第三者在乘坐电梯、升降机和自动扶梯时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如：坠落、夹伤等** |  |
| **4** | **市政道路附属（含窨井盖等）** | **第三者因市政道路及人行道雨污水窨井盖缺失、破损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 |  |
| **5** | **市政道路绿化部分** | **第三者在市政道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折断、坠落、倾倒的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 |  |
| **6** | **市政雨污水系统及其附属设施（含泵站、管井及附属设施）** | **市政雨污水系统及附属设施（例截流闸、泵站等附属设施）给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财产损失。如：恶劣天气，雨水满溢、管井或设备损坏等。** |  |
| **7** | **市政道路强弱电系统（含管井）** | **市政道路附属强弱电系统给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财产损失。** |  |
| **8** | **市政道路附属（含交通信号灯、广告牌等）** | **第三者因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监控设备、路灯、广告牌等的坠落、破损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 |  |
| **9** | **路灯及附属供电设施** | **第三者因路灯及附属供电设施漏电、触电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 |  |
| **10** | **公交站台及附属供电设施** | **第三者因公交站亭及附属设施倒塌、触电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 |  |
| **11** | **河道、翡翠湖、南艳湖、明珠广场、苗圃（含水塘）等管理区域** | **辖区内河道和公园里的管理区域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导致的伤害或损失；水域部分禁止游泳，第三者失足掉落河道和湖泊、水塘等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 |  |
| **12** | **游泳池** | **被保险人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 |  |
| **13** | **被保险人雇员责任条款** |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被保险人经营业务相关的工作时因发生意外事故或由于其个人疏忽、过失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
| **14** | **火灾、爆炸及水损** | **承保范围内因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起的烟熏或者因水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
| **15** |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承保范围内所布置的广告、霓红灯、装饰物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
| **16** | **急救费用条款** | **承保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  |
| **17** | **节日装饰责任扩展条款** | **被保险人和/或承包商和/或分包商在节假日期间由于装卸节日装饰品时导致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
| **18** | **有缺陷的卫生设施条款** | **承保范围内因卫生设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污染物泄漏而依法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根据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清除污染物的费用）。** |  |
| **19** | **恐怖活动条款** | **被承保范围内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直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
| **20** | **停车场** | **第三者在停车场内发生的跌倒、滑倒和碰撞等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 |  |

二、服务期限

自2021年03月15日零时起至2023年03月14日24 时止。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所缴纳保费按实际承保期限支付（年度保费/12\*实际承保月份）。

三、采购预算

14.75万元/年，2年29.5万元。

1. 其它要求

1、投标人资格：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有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2018年以来，具有承保过类似公众责任险服务业绩。

2、保险人设立24小时报案电话，可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应立即通知项目小组。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出单公司项目小组报案。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出单公司规定时间内报案的，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3、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资料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及时一次性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或公估公司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2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保险人已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4、保险人在收到完整的索赔单证后，应尽快核定保险责任、损失项目和赔偿金额。

5、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需要，不定期召开保险联席会议，由被保险人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相互沟通，协商解决有关保险事宜。

6、保险人应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包括对保险及民事赔偿提供法律咨询、代为聘请律师、代理诉讼行为等。

7、实施“险后两访”制度，每次接到被保险人报案电话后，保险人安排专人进行险后回访，回访内容包括对查勘定损人员查勘时效、服务态度、工作技能的满意度等。赔付结案后，保险人实施第二次回访，回访内容主要为赔付时效和客户满意度等。

8、保险人提供现场服务成员清单，成员将各司其职，互相配合，手机均保持24小时开通。如果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原因调动离岗，保险人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被保险人；同时，告知接替人员的工作经验、简历和联系方式；接替人员也将在最短时间内熟悉情况，进入工作状态。

9、赔案时效承诺：在收到完整的索赔材料后，出单公司同意按照以下时限要求支付赔款①赔款人民币10000元以下的，1个工作日；②赔款额在人民币50000元以下的，3个工作日；③赔款额在人民币50000-1000000元之间的，5个工作日。

**五、报价要求**

1、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工具费等为完成本次招评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符合条件的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购买职工社保，并必须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评标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全额发票。**

# 六、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表 |  |
| 二 |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投标响应函 |  |
| 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五 | 投标授权书 |  |
| 六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七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
| 八 |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
| 九 | 其他文件 |  |
| 十 |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 |  |
|  |  |  |
|  |  |  |
|  |  |  |

## 附件：

## 一、

**报价表格式**

**1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评标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总价： 元  。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我方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招标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招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评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招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评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评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与本招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五**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本公司（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评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评标、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评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评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七**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评标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不需此件）**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 | | | |
|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 | | | |

供应商公章：

**九**

**其他资料**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3、评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 项目招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现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元。

特此申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收 据

现收到合经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元。

公司名称（签章）

年 月 日